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黃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天惠律師

　　蔡瑋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古盛宣

　　景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依岑

被　　告　洪秀萱

　　洪彩瑛

　　林雅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元，惟查原告變更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5,420元【計算式：（2.93㎡＋3.34㎡）□146,000元/㎡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,630元，尚應補繳5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